

#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审查意见书

审批号：GFSRFSJ2022-003



<b>建设单位</b>	南宁城市路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审批单位</b>	自治区人防办海防办
<b>项目名称</b>	机场高速公路 T2 航站楼收费站工程配套设施安检保障中心工程			<b>审批时间</b>	2022 年 2 月 16 日
				<b>项目代码</b>	2019-450112-54-01-013054
<b>项目地址</b>	机场高速公路 T2 航站楼收费站收费广场西侧			<b>联系人</b>	曾海珠
<b>规划套数</b>		<b>平时用途</b>	高速公路收费管理	<b>联系电话</b>	18078180899
<b>合计应建人防面积</b>	74.95 m <sup>2</sup>	<b>项目应建面积</b>	74.95 m <sup>2</sup>	<b>战时用途</b>	
		<b>拆除回建面积</b>	0 m <sup>2</sup>		
<b>战时功能及单元的划分</b>					
<b>防空地下室设置情况</b>	<p>经核，该项目共有建筑 4 栋，总计容面积为 1498.91 平方米，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为 1498.91 平方米*5%=74.95 平方米，根据《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防规〔2020〕1 号）规定，应建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应一次性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金额为：74.95 平方米*1500 元/平方米=112425 元。</p>				
<b>其他要求</b>					
<b>注意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经我办许可，本通知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li> <li>2、凡未取得《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审查意见书》的人防设计，我办将不予办理人防施工图备案手续。</li> <li>3、本审查意见书只作为审批的中间过程文件以及作为项目人防设计的依据之一，不作为办理审批的最终文件。</li> <li>4、如建设项目规划总平调整，需重新到我办核准设计条件。</li> </ol>				

自治区人防办海防办      本通知一式四份（自治区人防主管部门、市人防主管部门、市审批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 一、结建面积计算：

结建面积=1498.91 平方米 × 5%=74.95 平方米。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建设要求

- 1.防护单元间连通口的战时封堵构件，在施工图上应编号，做好标记，并于平时就近设置封堵构件存放间存放。
- 2.战时使用的设备房间，在不影响平时使用的情况下，应施工到位。
- 3.防空地下室战时通风防护设备（包括进排风机、除尘器、过滤吸收器、各种阀门及送排风管道等，）要安装到位，其中除尘滤毒设备安装到位不启封。
- 4.防空地下室的各种动力电箱、控制箱、三种通风方式信号系统、主要出入口的防爆呼唤按钮及电缆、电线需按图施工到位，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转。
- 5.发电机组附属设备、缆线等预埋安装到位。
- 6.防空地下室的区域水源供水引入水管及防护阀门需施工到位。
- 7.防爆波地漏按施工图安装到位。